大连医科大学文件

大医发〔2017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2017年5月1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并遵照执行。

大连医科大学

2017年5月18日

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学校高级专家延退工作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及医疗工作中的积极引领作用，依据国家、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延退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身体健康，能保证正常岗位工作，自愿延长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延退：

1. 正在主持省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，相关工作任务尚未完成，退休后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。

2. 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且有正在直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。

3. 特殊专业和新学科、重点学科的急需专家。

4. 有丰富的临床医疗经验和专长，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，退休后尚无人接替，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。

二、延退期间的主要工作任务

延退专家不再担任行政职务和科室实质性领导职务，集中精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延退专家须完成既定的教学、科研或医疗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，使其尽快成长为教学、科研和医疗骨干。

三、延退程序

1. 申请延退专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延退申请，对照延退条件填写《辽宁省高级专家延长离、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，并附符合延退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包括承担科研课题立项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（含拨付经费情况）和任务书（合同书）复印件、学校研究生院出具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证明等材料。

2. 二级单位核实申请延退专家材料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上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3. 人力资源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，确定延退专家名单。

4. 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四、延退期限及待遇

延退实行年度审批制度，延退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年，具体以省级主管单位审批结果为准。

延退的高级专家享受学校正式职工待遇，占用所在二级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，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管理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工作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大医发〔2014〕122 号）文件废止。

2.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大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